

# 省级垃圾分类示范小区运维服务项目

##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供应商：陕西五叶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项目编号：政采-临渭区-2026-00071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渭南市临渭区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供应商（乙方）：陕西五叶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省级垃圾分类示范小区运维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 1、协议书条款；
- 2、磋商文件；
- 3、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万伍仟柒佰捌拾肆元整（¥ 905784.00）。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服务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本次项目的维保费、宣传费、交通费、培训费、备品备件费、人员费、验收费、管理费、保险费、招标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 三、款项结算

（一）合同价款的支付：本项目由采购人按季度结算服务费（首次付款比例不低于本季度服务费的40%），每季度首月15日前采购方对上季度服务情况完成验收，按照验收结果，供应商向采购人出具正式发票后，采购人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 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供应商应在每季度服务验收合格后，根据甲方确认的验收结果及应付金额，向采购人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相应款项，否则付款时间顺延，并不视为采购人违约，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且供应商不得以采购人未付款为由而拒绝履行其合同义务。

#### 四、服务具体指标

##### (一) 服务内容

###### (1) 设施设备与环境维护

①宣传员每日上岗后首先检查分类亭、垃圾桶的完好性与清洁度，发现破损或标识不清立即向物业报修并记录；

②清洁桶身、内壁及亭面，确保无污渍无异味。协同物业，定期对垃圾桶进行彻底冲洗消毒，每月检查分类亭结构及宣传栏完整性。同时遵循“即投即清即洁”原则，随时捡拾落地垃圾，并将分类亭周边 5 米纳入重点保洁区，保持环境整洁。

###### (2) 垃圾分类指导与立体宣传

①投放点位巡查：配置宣传员，统一着工装；投放高峰时段全员在岗，主动使用文明用语提供开袋检查，对分类不准确的居民耐心讲解及纠正；

②立体化宣传：规范设置小区出入口、宣传栏等位置的分类指南及监督电话并定期维护；每周制定计划入户或入铺宣传，联合物业开展落实并发放《临渭区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与《倡议书》，分类亭常备资料供取阅；宣传员同时收集居民意见，做好信息记录。

###### (3) 数据记录与分析

①宣传员每日记录宣传动态、设施维护及分类转运情况，形成工作日志；

②每周汇总分析数据与日志，对宣传活动、设施状态、突出问题等留存影像资料，分类归档备查。

##### (二)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壹年（自2026年4月21日至自2027年4月20日）

##### (三) 服务要求

1. 按分类要求足额配置宣传人员，主动、有效指导居民群众进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工作。

2. 工作上岗人员统一着装，注意文明礼仪，礼貌用语，定时定点到岗，工作指导过程中避免与居民产生纠纷。

3. 维护分类亭设施及周围环境卫生整洁，给予小区及居民良好的居住环境。

4. 做好《临渭区生活垃圾分类指导手册》和《倡议书》等垃圾分类宣传资料的分发宣传工作。

5. 定期维护、更新宣传栏（牌）内容，其中宣传内容包含垃圾分类投放指南、基础知识、分类亭宣传标语、红黑榜信息等内容。

6. 组织宣传员对小区垃圾分类工作进行宣传指导，详细记录每天试点小区工作开展情况、存在问题、分类投放（参与率、准确率）等情况，以便总结和统计数据。

7. 定期联合物业开展入户、入铺、小区活动宣传，让广大人民群众更深入的学习垃圾分类知识，提高市民垃圾分类参与率及准确率。

8. 确保小区垃圾分类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分类率和准确率同步提升，确保每日更新小区四类垃圾产生量的相关台账信息，同时做好居民分类投放的监督和有关统计工作。

## 五、技术资料

1. 双方承诺，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内容及与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有关的任何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保证上述服务独立完成，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且保证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3. 乙方保证具有提供本合同约定技术服务的相应资质，并不得将合同事项委托给第三方。

4. 乙方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获取的甲方信息应当保密，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予以赔偿。

## 六、验收

1. 需满足相关规定及要求。

2. 所供服务能力的规格、数量符合采购文件投标人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3. 本项目由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验收。1. 验收标准：按本合同及验收标准执行。验收标准中应明确各项服务内容的考核指标、评分方法及合格分数线；2. 验收程序：（1）季度验收：乙方完成每季度服务后，应于次季度首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

上季度服务报告及验收申请；（2）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验收标准组织验收；（3）验收合格的，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支付费用。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应出具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若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根据验收标准中的约定，扣减该季度服务费用的 10%-20%，并将此不良履约行为记录在案，作为未来采购评审的参考依据；（4）连续两个季度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4. 供应商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图文资料等齐全；提供人员信息、工作图片等过程记录资料。

5. 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项目交付情况等综合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 七、转让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项目服务内容，应由乙方直接服务，不得整体转让他人。
2. 如有整体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直接损失，部分或全部退还采购人已支付的报酬。

## 八、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甲方有权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要求乙方按期到项目现场协调解决问题。
4.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2. 甲方对乙方的生产运行状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 九、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一）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 **(二) 乙方的义务**

1、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及小区物业的各项管理规定，服从统一协调和安排，积极配合采购人开展的各类垃圾分类检查、考核工作。

2、服务期间，供应商须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日常管理，建立内部考核机制，确保服务质量；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服务验收和费用支付的重要依据。

3、供应商须做好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避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若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公共财产损失、居民人身伤害等，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相应法律责任。

4、人员培训：供应商须对所有上岗人员进行岗前培训和定期在岗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垃圾分类标准、督导服务规范、文明用语、设施设备维护、应急处置等，确保所有人员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和专业素养；培训记录留存备查。

5、人员安全责任：服务期间，供应商所派工作人员发生的任何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供应商须为工作人员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相关保险。

## **十、售后服务承诺**

1. 乙方具有一整套售后服务体系和人员培训机制。为保障活动正常稳定运行，乙方将配备经验丰富的项目实施人员，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和人员培训服务。

2. 服务方式：乙方提供售后服务方式包括：要求本地化服务、电话、邮件、微信/QQ、现场服务、重大活动远程或现场保障等方式。

## **十一、服务质量保证**

在服务过程中，需满足《宣传工作管理办法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19）及行业其他规范及要求。

## **十二、违约责任**

1、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协调地方关系造成服务期延误，每延误 1 日则本合同服务期限延长 1 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投标人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2、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服务期延误（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要求按每日万分之五合同价款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中

标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前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赔偿。

3、因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应当向委托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2%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的全部损失的，中标方还应对不足部分承担补足责任。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争议解决与适用法律

1. 因如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陆 份，采购人执 贰 份、供应商执 贰 份，其余相关部门各 壹 份。

采购人（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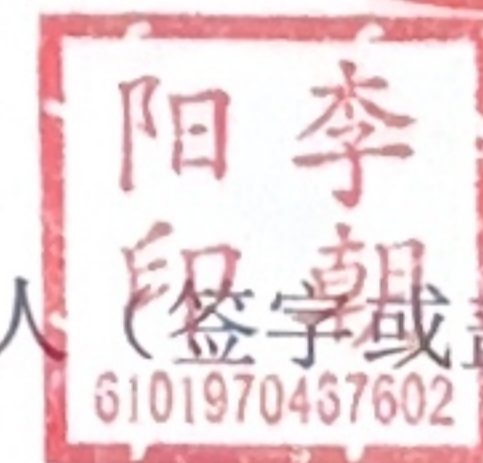
2026 年 4 月 20 日

供应商（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4 月 20 日